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林婉雯
電 話：02-7736-782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00086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參考原則1份 (0086718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1份（如附件，以下簡稱本參考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的風險，各級學校改採線上教學方式授課，惟防疫期間對於個案學生的關懷也不應間斷，仍須透過電話、通訊軟體等方式聯繫關懷學生，評估學生當前身心情形、提供可用資源及應對策略，減輕學生心理壓力，穩定當下身心狀態。
- 二、為協助學校執行通訊輔導工作，茲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訂定本參考原則；其餘未規定者，悉依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 2021/07/01 文
交 09:57:04 換 章